

三峡大学文件

三峡大研〔2019〕47号

关于发布《三峡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 授予认定标准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峡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认定标准》予以发布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三峡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认定标准

三峡大学

2019年10月8日

三峡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：

三峡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认定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《三峡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三峡大研〔2014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制订本标准。

第二条 申请人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；符合学校的科研成果认定标准；论文答辩通过；无学术不端问题者，可按照本标准申请学位。

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来华留学研究生）。

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认定标准

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认定标准

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以下标准，可申请硕士学位。

一、基本标准

（一）申请人应当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(二) 申请人须达到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环节要求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，考核合格，学位课程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。

(三) 论文答辩通过

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工作，硕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各个环节均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无学术不端问题，论文答辩通过。

二、科研成果认定标准

(一) 学术型研究生

学术型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以三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本人为第二作者)，公开发表与申请学位的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《三峡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导期刊目录》所列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，或发表计算机学会 C 类及以上级别会议论文 1 篇（仅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）；

2.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，且本人在有效排名以内者；

3.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取得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，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。

(二) 专业学位研究生

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作要求（不包括提前申请学位情况），须达到相关教指委的实践培养要求。

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、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第五条 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认定标准

学习时间少于学校规定标准学制 3 个月以上的为提前申请学位。提前申请硕士学位除了需要满足以下两项标准外，其它均按第四条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一、基本标准

研究生提前申请硕士学位的，学位课单科成绩应均在 80 分及以上。

二、科研成果认定标准

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以三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，公开发表与申请学位的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，应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学术型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论文，或发表计算机学会 C 类及以上级别会议论文 2 篇（仅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）；
2. 在 SCI/EI 源刊发表 1 篇论文。

（二）专业型申请人（不含临床医学、中医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《三峡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导期刊目录》所列期刊上，或计算机学会 C 类及以上级别会议论文（仅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）发表 1 篇论文；

2.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取得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，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。

第三章 博士学位授予认定标准

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认定标准

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以下标准，可申请博士学位。

一、基本标准

（一）申请人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修满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数，且所有成绩全部合格，学位课程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。

（三）论文答辩通过

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工作，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各个环节均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无学术不端问题，论文答辩通过。

二、科研成果认定标准

（一）学术论文类成果

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时，至多认定 1 篇）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三峡大学，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方能申请博士学位。

1. 工学

(1) 有 2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（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）；

(2) 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1 篇（参照中国科学院的分区标准）；

(3)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。

2. 管理学

(1) 有 2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（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）；

(2) 发表 3 篇 CSSCI/CSCD 收录源刊论文（不含扩展版）。

(二) 其他类成果

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博士学位：

1.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有个人证书），三峡大学为完成单位。

2.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以三峡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7 位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 5 位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 3 位），并且在 CSSCI/CSCD 及以上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至少发表论文 1 篇。

第七条 提前申请博士学位认定标准

学习时间少于学校规定标准学制 3 个月以上的为提前申请学位。提前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标准按第六条的相关标准执行，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如下：

一、学术论文类成果

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时，至多认定 1 篇）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三峡大学，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方能申请博士学位。

（一）工学

1. 有 3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（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）；

2. 有 2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，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1 篇（参照中国科学院的分区标准）；

3. 有 2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，其中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。

（二）管理学

1. 有 3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（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）；

2. 发表 4 篇 CSSCI/CSCD 收录源刊论文（不含扩展版）。

二、其他类成果

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博士学位：

(一)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有个人证书），三峡大学为完成单位。

(二)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以三峡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7 位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 5 位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 3 位），并且发表 2 篇 CSSCI/CSCD（不含扩展版）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期刊论文被《SCI》/《SSCI》/《EI》收录。

第四章 相关规定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相关学术评价文件，结合本学科具体情况，制定《三峡大学**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导期刊目录》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不低于学校的学位授予标准，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条 1 篇论文（不含 ESI 高被引论文）仅允许 1 位作者以此论文申请学位，且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。

若论文为 ESI 高被引论文，最多允许共同第一作者中的 1 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和 1 位硕士学位申请人以该论文分别申请相应学位。

共同第一作者指在文章中标记为共同第一作者并明确写出贡献等同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三峡大学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，学术论文已网络首发，或者被 SCI/EI 源刊录用，但未正式见刊的问题

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，若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已网络发表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，可根据本标准授予该研究生硕士学位。

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，若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有 SCI/EI 源刊录用通知，但未正式见刊的，经导师签字承诺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，可根据本标准授予该研究生硕士学位，但暂不发放学位证书原件，待其论文正式见刊后方能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学术论文已网络发表以及 SCI/EI 源刊有录用通知的，但后续出现被撤稿，或者研究生有学术不端等问题，且已授学位的，经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取消其已授学位，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撤销学位的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，只要达到《三峡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认定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三峡大研〔2014〕28 号）和本标准两者之一者，可申请学位。201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，按本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博士/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已有的规定与本标准相抵触的,以本标准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